

永修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文件

永城规办字（2021）7号

永修县 2021 年第 7 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县委书记许斌在县城投大厦 A1232 会议室主持召开了 2021 年 7 次规划委员会。县委副书记、县长秦岭，县人大主任袁文琴，县政协主席张义红，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冬梅，赣江新区永修组团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专职主任、县委办主任吴昶，县人大副主任勒伟国，县政府副县长段中韬，县政协副主席潘海涛，县政府办主任黄黎明，县自然资源局李荣林，县住建局张挺，县财政局郝根英，县行政审批局杜剑云，县生态环境局袁郝，县交管大队魏刚平，县城管局涂细明，县消防大队刘成奎，县林业局何文胜，县教体局邹华生，县发改委吴传明等人参加会议，人大副主任王俭、县政府副县长张霞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审查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赣江新区校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听取了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赣江新区校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汇报，会上各单位及参会领导就规划设计方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会议原则同意此方案，并形成以下意见：

- 1、各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 2、优化校区水系及景观布局，校区主要干道旁应选择一些树龄长树冠大的树种，提前谋划好将来学校氛围，建设百年老校。

二、审查永修县人才公寓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凤凰花苑）

会议听取了华维设计集团关于永修县人才公寓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凤凰花苑）汇报，会上各单位及参会领导就规划设计方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规划设计方案，并形成如下优化意见：

- 1、优化 80 m² 单身公寓平面布置方案、应设置天燃气；
- 2、同意城投公司提出的非机动车位地面布设方案；
- 3、加快推进小区建设进度。

三、审查永修县城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听取了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永修县城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规划方案汇报，会上各单位及参会领导就规划设计方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规划设计方案，并形成如下意见：

- 1、同意增加约 4200 平方米的地下人防工程，工程款项从人防专项经费列支。



(此页无正文)



抄报：规委会正副主任。

抄送：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永修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永行审投字〔2021〕40号

关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

永修县教育局：

报来《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函》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简要批复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 永修县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1873.61m^2 ，新增建筑面积 7498.74m^2 ，另外对学校 24000m^2 运动场进行改造；2. 江上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832.45m^2 ，新增建筑面积 3731.83m^2 ，另外对学校 11200m^2 运动场进行改造；3. 永修一中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为 5518.19m^2 ，总建筑面积 22834.62m^2 ，另外对学校 24000m^2 运动场进行改造；4. 永修二中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27333.33m^2 ，新增建筑面积 35000m^2 ，另外对学校 26000m^2 运动场



进行改造；5.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9419m²，总建筑面积23060m²；6. 虬津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7369.1m²，新增建筑面积3412.44m²；7. 九合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294m²，新增建筑面积1176m²；另外对学校18000m²运动场进行改造；8. 永修县滩溪中心幼儿园新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4315.41m²，总建筑面积3794.99m²；9. 滩溪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600m²，新增建设面积2441.6m²，另外对学校9600m²运动场进行改造；10. 永修中专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1089.62m²，新增建设面积8946.84m²；11. 永修县新城小学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26666.8m²，新增建设面积12322.61m²；12. 燕坊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1000m²，新增建筑面积2400m²；13. 新城小学湖东分校教学综合楼及校园、新城幼儿园湖东分园校园附属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教学设施设备采购等；14. 对马口中学、恒丰中学、城丰学校、燕坊中学、梅棠中学、云山中学、吴城中学等七所学校增设运动场，规划用地面积约72400m²。

二、建设地点：永修县境内。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7229.4 万元，其中资本金为 14229.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17%），银行贷款为 53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8.83%），资金来源政府通过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解决。

四、项目赋码：2107-360425-04-P0-311703。



五、项目建设需遵循合理用能规范与节能设计规范，确保节能措施与能效指标的落实。

六、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相关部门审批。

七、原则同意可研中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可行性论证基本内容，项目通过 PPP 模式可行性论证审查。

特此批复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科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



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永自然资城规字〔2022〕05号

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及永修县城南 幼儿托管中心规划方案”的批复

永修县教育局：

你单位申报的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及永修县城南幼儿托管中心规划方案已收悉。该方案经永修县2021年7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经审核，项目符合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技术要求，现予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 用地地点：海昏路南侧；
2. 规划条件：用地性质：教育用地；总规划用地面积：59414.98平方米（89.12亩）。其中城南小学50448.95平方米；容积率 ≤ 0.39 ；建筑密度 $\leq 13.51\%$ ；绿地率 $\geq 33.73\%$ ；建筑面积27124.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19839.48平方米）。城南幼



儿托管中心用地面积 8966.03 平方米；容积率 ≤ 0.53 ；建筑密度 $\leq 18.87\%$ ；绿地率 $\geq 35.06\%$ ；建筑面积 4756.2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 4756.25 平方米），机动车位 159 个，具体指标详见批复文本。

3. 未尽事宜按《赣江新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执行。

望接批复后严格按规划实施，不得擅自变更规划。

此复



抄送：县城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永修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永教体文〔2022〕34号

签发人：邹华生

关于请求永修县发改委批复《永修县城南小学 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的函

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PPP项目的子项目《永修县城南小学》项目，我局根据《关于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PPP项目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要求，委托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修县城南小学项目工程初步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



- 2、项目单位：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 3、建设地点：永修县城南片区
- 4、建设规模：23060 平方米(其中人防自建工程 5958.97 平方米)
- 5、工程总概算金额：12902.32 万元(其中人防自建工程 2270.37 万元)
- 6、项目建设周期：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目前，该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已完成，请贵委给予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特此报告，请批复！



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设审字〔2022〕29号

关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PPP项目 (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永修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报告》及初步设计收悉,我委邀请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审查,经专家评审研究,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现简要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及主要内容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6816.43 m²。新建主体建筑有:4 栋教学楼,2 栋教辅楼,1 栋办公综合楼,1 栋食堂及风雨球场,南北大门各 1 栋,室外工程。



二、问题与建议

1、教学楼和教辅楼明确消防救援窗口设置，2、3#楼教室和部分其他教室讲台方向不正确。教学综合楼地上楼梯间在首层不应通过地下室楼梯间向外疏散。

2、食堂入口处补充无障碍坡道设计，厨房补充地面排水设计。食堂及风雨操场补充消防救援窗口设置。

3、食堂二楼存在大跨度框架，其框架抗震等级应为二级；核对文本内表中 4#教学楼框架抗震等级。

4、根据文本对岩土情况描述，填土较薄，地下室底板应位于第二层粉质粘土上，其地基承载力 160Kpa,可考虑采用筏板基础。

5、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设计浓度和浸渍时间有望，应核对，发电机房应设置同建筑物相同的自喷系统。

6、设置了室外消防蓄水的消防水池应预留消防车取水口，且距建筑物外墙净距不宜少于 15 米；

7、以楼栋为供电回路分配依据，非集中所有教学楼（4 栋）、教辅楼（2 栋）等楼层为回路分配依据，照明和空调建议分开回路供电。

8、文本中负荷计算表中未见综合楼供电回路。

9、单栋建筑物均考虑塔式起重机基础不妥，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建议减半考虑，或采用其他起重升降机械。

10、措施费用考虑施工电梯不妥，建议取消。

三、工程总概算

经核定，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为 1289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为 11554.8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为 763.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77.74 万元。

望接批复后,抓紧组织实施,及早开工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二年。

附件:项目概算汇总表



永修县发改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永教体文〔2022〕55号

签发人：邹华生

关于《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 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为了提高我县重点经济目标人员防护疏散问题，解决我县人防易地建设费存量较大的问题。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国人民防空法》工程管理办法及《江西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做好人防专项审计整改工作的函》（赣人防文〔2021〕39号）文件精神，我局特申请《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立项的报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
二、项目单位：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三、建设地点：永修县城南万宝路南侧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总面积为 5958.97 平方米。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资金，永修县人防办人防资金（专项）。

现申请项目建议书批复，请予批准！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永行审投字〔2022〕70号

关于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永修县教育局：

报来《永修县城南小学地下人防自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申请报告》收悉。为提高我县重点经济目标人员防护疏散问题，解决我县人防易地建设费存量较大问题，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并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永修县城南片区万宝路南侧。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在城南小学建设地下人防工程约 5958.97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2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 PPP 项目资金，永修县人防办人防资金。

四、项目赋码：2209-360425-04-01-995075

五、接到本批复后，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



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六、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工作。

特此批复！



抄送：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住建局。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科

2022年9月27日印发



九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九人防办字〔2023〕 2 号

九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永修县城南小学自建人防 工程立项的批复

永修县人防办：

你单位请示收悉。经 2023 年 1 月 13 日市办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办在永修县城南小学自建人防工程，该自建人防项目由永修县人防办出资建设的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战时为二等人掩蔽（乙类、常 6、防化丙级）工程和移动电站，平时为停车场，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永修县城南小学项目自身结合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按法律义务规定执行。

二、该项目永修县人防办总投资控制在 1700 万元以内，所需建设经费可在你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中列支，工程建成后列入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和收益归你办



所有。

三、你办要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建设程序，抓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人防内部事务管理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续审批事宜报当地发改部门审批。

九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受永修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工程桩基检测（采购项目编码：360425MB17575072211280563001）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邀请直选+竞价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暂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圆整（¥288,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5日。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永修县教育体育局接洽，在3个工作日内与永修县教育体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注：此件由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交通知书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永修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编号：JYXX2021-YX-Y002-A）进行竞争性报价采购。经相关人员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JYXX2021-YX-Y002-A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	1	服务类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9799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

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盖章）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22日

招标人：（盖章）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日期：2021年3月22日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江苏华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永修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码：360425MB17575072207120810001）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上竞价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30日。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永修县教育体育局接洽，在5个工作日内与永修县教育体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注：此件由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建九永招字(2022)第52号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详见招标文件%,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元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	
支付担保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补充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月 日	单位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2年09月15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PPP项目——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徐晓龙	赣 1352003200801450	610103196509182931
技术负责人	邓辉	0050121536	360104198107291514
土建施工员	孙诗永	0361810193618015570	130535198106205112
土建质量员	黄松	0361910693619010079	360103197912130018
安全员	李晓明	赣建安C(2013) 0045275	362501196503160415
材料员	邱远飞	0361811193618001611	360722199006015457
资料员	邹遥	0361811493618004370	362425199707073427
劳务员	龚涛	0361611393616001625	360111198706173310
标准员	陈巧玲	0361611593615000926	362502198903283428
机械员	孔琼文	0361511293615005128	362529197605260012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章)

法定代表人: 邹华生 (章)

经 办 人: 熊鹏程 联系电话: 13979211363

2022年10月25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永修县教育补短板建设PPP项目——永修县城南小学新建工程		
建筑面积	27124.1m²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上4F、地下1F
工程类别	房建类	中标工期	248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107455920.45元	其中：建筑：51044463.04元；装饰：21103823.61元； 安装：14955432.48元；市政：18511050.82元； 园林：1841150.5元。	
中标总造价	101008565.22元		
评标办法	江西房建及市政工程报价承诺法（运用信用评价效果）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励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诚信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		
备 注	无		

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招标

招 投 标 文 件 汇 编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采购委托招标协议书

合同编号：1. JXYX2021-YX-Y002-A

2. JXYX2021-YX-Y002-B

项目名称：A 标段：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B 标段：永修县城南幼儿托管中心
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招标。

委托单位：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单位：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3 月



项目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的 A 标段：永修县城南小学建设项目设计服务；B 标段：永修县城南幼儿托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其招标控制价为 A 标段：71 万 B 标段：35 万，现委托乙方按照邀请方式进行竞争性报价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委托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益和责任

（一）指定一名授权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处理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授权负责人姓名：汪先生 联系方式：13707921622

（二）提出招标具体参数要求等目标，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完整资料，对重要的技术参数特别说明，与乙方共同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并有权对所有对外发出的文件予以最终审核并签字确认。

（三）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并依法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依法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五）与乙方共同处理质疑投诉事宜。



二、乙方的权益和责任

(一) 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 依法从事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 按照甲方的委托, 精心设计和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采购进度, 保证按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三) 与甲方共同编制采购文件, 负责对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四) 负责按甲方要求对外发出采购信息, 负责向潜在供应商发放有关文件资料。

(五) 协助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并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按甲方要求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六) 负责处理质疑及投诉事宜。

(七) 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联络和处理采购工作的有关事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女士 联系方式: 18079263999

三、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双方遵守和执行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此次采购活动。

(二)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此次采购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彼此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



(三)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进行修改。

(四) 在采购过程中, 甲方或者乙方如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协议。

四、费用

(一)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履行其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代理的收费标准: 按以标准计算的费用向业主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即: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本表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 编写。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由业主单位在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 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三) 甲方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甲方应按四(二)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取消招标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概算为基数按四(二)款计算的20%作为违约金。

(二) 招标文件发出后任何一方违约取消招标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概算为基数按四(二)款计算的50%作为违约金。

(三) 开标评标工作结束任何一方违约取消招标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概算为基数按四(二)款计算的100%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

(一) 本协议书订立地点永修县，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二)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受托人完成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招标(或中标)服务费后或双方达成不能履行本协议一致意见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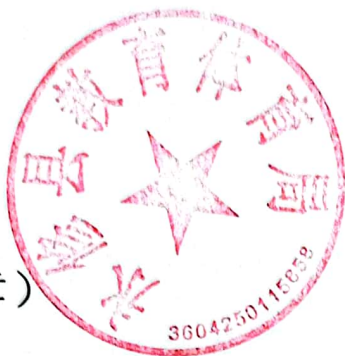


终止。

(三) 本项目按业主要求以邀请方式进行竞争性报价，低价中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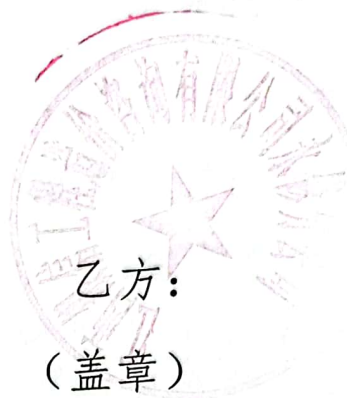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3 月 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3 月 8 日

